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十九

同治五年丙寅正月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自各國換約以來洋人往來中國於各省一切情形日臻熟悉而外國情形中國未能周知於辦理交涉事件終虞隔膜臣等久做奏請派員前往各國探其利弊以期稍擴端倪藉資籌計惟思由中國特派使臣前赴各國諸費周章而禮節一層尤難置議是以遲遲未敢瀆請茲因總稅務司赫德來臣衙門談及伊現欲乞假回國如由臣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似亦甚便等語臣等伏思同文館學生內有前經臣等

考取奏請授為八九品官。及留學者於外國語言文字均能粗識大概。若令前往該國游歷一番。亦可增廣見聞。有裨學業。且係微員末秩。與奏請

特派使臣赴各國通問體制有關。又與該稅務司同去。亦不稍涉張皇。似乎流弊尚少。惟該學生等皆在弱冠之年。必須有老成可靠之人。率同前去。庶沿途可資照料。而行抵該國以後。得其指示。亦不致因少不更事。貽笑外邦。茲查有前任山西襄陵縣知縣武椿。現年六十三歲。係內務府正白旗漢軍善保管領下人。因病呈請回旗。於咸豐七年在捐輸助賑案內加捐副護軍參領銜。前年五月間。經總稅務

司赫德延請辦理文案。並伊子筆帖式廣善。襄辦年餘。以
來。均尚妥洽。擬令臣衙門。判令該員。及伊子筆帖式廣善。
同該學生等。與赫德前往。卽令其沿途留心。將該國一切
山川形勢。風土人情。隨時記載。帶回中國。以資印證。據赫
德聲稱。此行往返。不過七八月。卽可回京。川資等費。均由
該總稅務司先行墊用。俟將來回中國後。覈呈清帳。由臣
衙門於三成船鈔項下。照數給發。其整裝銀兩。應於該官
生等起程之前。統由船鈔項下酌量給予。惟該官生等遠
涉重洋。所有副護軍參領衙前襄陵縣知縣武椿。可否

賞給三品銜。作為臣衙門副總辦官。及伊子筆帖式廣善。並考取

居住一月以致愚民復張揭帖○聚集擁觀○經道府彈壓解
散○一面查拏私張揭帖之人○審明盡法懲辦○並據實覆知
英國領事等○均無異詞○竊惟潮俗素著強悍○固執之性○本
異尋常○而洋人專逞其驕蹇好勝之氣○並不諒官紳任事
者之苦衷○故將來再令該領事進入潮城○能否彈壓相安○
尚難豫定○而該領事志在隨時往來○以符條約○似亦非再
赴潮城一次○所能歲事○臣等正在設法籌畫間○適值髮逆
竄陷嘉應○潮嘉咫尺相接○人心驚惶○該地方文武籌餉籌
兵○防勦萬繁○局紳皆趕辦團練○捍衛鄉閭○臣等前飭撫傳
紳士赴省○面商經久善策○該紳團局務繁○未能分身前

來○英領事堅佐治○近住汕頭○稔知潮郡軍務方殷○亦無再
次進城之請○須俟潮防稍鬆○人心安定○該領事必須再進
潮州府城一次○察看百姓能否相安○以後來往會商事件○
始能定局○臨時如有需○臣瑞麟親往督辦之處○自應陳遵
諭旨○星速前赴潮城○相度機宜○慎審經理○務使諸絲妥善○斷不敢
稍涉遲延○致滋枝節○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英國條約第十三款○
內載英民任便覓致請邑華庶○農牧分內工藝○中國官毫
無限制禁阻○又續約第五款○內載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

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口岸。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英國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等語。法國續約第九款所載。與英國第五款所載相同。當立約之時。原以招工一事。其來已久。誠恐濱海地方官。漫不加察。難免有拐騙勉強弊端。一經查禁。外國人必從而爭執。故於約內特著華民情甘出口。及保全華工二語。為立約後將來會定章程地步。嗣於同治三年九月間。據前兩廣總督毛鴻賓奏。廣東常有略賣人口出洋之事。請嚴定罪名。經

刑部會同臣衙門議以此項人犯情節較重應照該督等所奏為首者新立法為從者改立法並應由該督等與各國妥議章程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臣等因思中國既有奸民略賣人口出洋即難保外國不有奸商攬買出洋轉販若不速定章程申明禁約不特海隅蒼生受害無所底止且刑部雖有奏定新章仍恐外國以此為中國自行辦理之件並未照約會定章程藉詞袒護奸民謂刑部新章為阻挽招工條約紛紛爭辯在所不免查從前約內原有會定章程保全華工之說時值總稅務司赫德在京因即列令該總稅司馳赴廣東會同該省督撫妥議旋據署

兩廣總督瑞麟等奏。總稅務司赫德。各鈔銀會議章程。中
呈咨覆前來。臣等查其所議章程。於保全華工。意義尚屬
周詳。因復細加參酌。增刪定為十八款。於上年七月間。照
會英法二國使臣。旋據法國使臣洛伯內。於八月內照覆。
此項章程。止可飭令本國招工主人。及船主等遵辦。此外
必由中國商請別國大臣。轉飭所屬一體遵守等語。並將
臣等所定條款。的加刪改。備函送回。至英國使臣威妥瑪。
則遲至十月間始行照覆。並稱此事倍極緊要。本大臣留
心斟酌之處甚多等語。臣等因思此等事件。大抵皆英國
為主。而法國隨之。今威妥瑪既稱斟酌之處甚多。難保不

別出新意。多生枝節。且章程一日不定。各國無所遵。倘辦理必多歧異。因復將臣等前次的客。及法國所改各章程。備交赫德再行悉心妥議。又據赫德於上年十二月的遞送回。臣等詳加查覈。其中仍有漏義。復將緊要節目。添入數層。於本月十四日。飭令赫德帶交威妥瑪閱看。次日威妥瑪攜索來署。與臣等面商。彼此駁辯十數列之久。始經議定。共章程二十二款。其中應行仿辦之處。大致尚無疏漏。章程後並加總結。將不遵章程查出重辦。並將刑部奏定章程一層。載入。庶將來各省辦理。略責人口案件。可執此為與外國辨難之據。茲已將議定章程。照繕二分。英法

二國使臣亦各照得二分。於本月十九日會同畫押蓋印。分收存查。並由日衙門行文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給英國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衙門昨咨兩廣總督毛。就近妥議招工章程。以便各口畫一辦理。現據咨復前來。所擬章程。查與前督勞部堂會立各條。大略相同。不過稍為損益。細覈其意。與原約並無不合。即無不可行也。惟此等華民出洋。與自去出洋圖利者不同。自去之人。任聽前往何處。如何做

活○居住來往○均由自便○其事本無庸中國格外管理○而條
約所指之華工○與此等則有異○華工係兩國互換條約內
議定明文○允准在通商各口招雇○與之訂明合同○帶赴外
洋各處做工○其合同內必註明做工年限○如年限未滿○華
工固未能自主○須聽命於招工之人○即年限已足○而隻身
遠寄○仍屬不能自由○難保無勉強受累之慮○且此等華工
名係受雇○月領工食○並非常賣服役○其勢似由中國借與
外國使喚一類○故雖離卻本土之後○而中國仍應料理○至
照條約在此招工○本衙門深知往貴國做工者○定必邀格
外保護○惟該工等雖在貴國○然似難與貴國民人相比○在

彼等原屬愚民。言語既已不同。家鄉又復步遠。是必在貴國矜恤之中。故華工已抵貴國。本衙門現擬章程料理。其日後事宜。非謂疑其在彼受苦。亦非因此致與貴國律例有礙。蓋總為保全華工起見也。至通商各口。設立工所。招工。雖其事逐一均照章程辦理。誠恐或有招工者。將所招工。人帶赴不知何處。或私行轉賣與人為奴。或令其做苦。貴國明知定必禁止之事。是以本衙門現擬凡有船裝載華工出口者。須先報明前往外國何口。俟船到彼口。須由該口官員。將其到口日期。並華工數目。行文原招口岸領事官。由領事官轉知本處地方官查照。仍須由該口將華

工派往何處所作何工。以及有無病故各等事。隨時詳細註明。迨年限已滿。則將全案行文原口領事官。轉知地方官。其中並須註明有若干人願住外國。若干人意欲回來。各等由。再者前得之傳聞。常有招工主人。以衣物錢銀。先行借給與做工者。俟該工限滿。因有所借欠。致被攔阻。不能脫身。年復一年。終不能清償。以致終身受苦。是以本衙門擬就凡有招工主人。豫先借給銀兩。以及各樣物件。俟工人做滿年限。無論所欠多寡。擬扣回該工三箇月銀兩。或令多做三箇月工作為抵。以作清償欠項。且工人赴外國。均屬愚民。言語不通。難受艱苦。亦難控訴。是以本衙門

又擬凡外國到此招工隨時由本衙門派人前往查問華
工情形該國須以禮相待無得禁阻再查條約內載通商
各口僅有中國犯罪人潛匿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
照會即行交出等語本衙門因恐有罪人化名出洋此等
出洋之人與通商各口潛匿船中房屋無異一經查知行
文即應交出惟如何交還未經議及現本衙門另擬凡有
中國罪人化名受雇出洋一經查出由地方官就近行文
招工原口領事官飭令該開工所或招工之人限期將該
罪人交還若限內不交即於限滿後將該公所查封嗣後
不准該開工所之人招工所擬數與原條相符似可照辦

至於貴國既將招工明文載在條約。則招工一事。似於貴國不無益處。則保護華工。亦有所裨。此次本衙門所擬辦理各節。並無別意。其中與招工事宜。亦並無異議。貴國欲招工者。與承准者。均得其平。庶可保全兩面。況招工一事。原係載明於兩國條約。其餘各國條約。都有一體均沾之語。而各國風俗法度。各有不同。是以本衙門先行將招工事宜。行文貴大臣。以便會同妥議。除將各條款開列清單黏錄外。為此照會貴大臣。請頌查照。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接准貴親王來文。附黏通商各口招工章程一

紙○其意一則華工未離本土之先○必使豫知所招各等事
理○保其承否○全得任使自由○一則離口起行在船○及至作
工之所○均保始終照料安全○一則承工限滿○无保其不至
窮困○甚至無力不能回國○此等華民○與自去出洋圖利者
不同○自去之人○無庸中國格外管理等詞○請貴親王無庸
稍執○何則○英國素見英人遠行他往○於本國毫無損失○反
有大益○英民年年出口不下數千○若不出口○則難於謀生○
及至他往○會集別處○並無忘卻欲啟本國之心○凡有彼處
利益○固能生取○而本國土貨○較諸他人○尤能置買○即見中
華時勢如此○各口鼓勵民人多往外洋謀生○實為良法○且

因向見華民。多集新學。息壤塞根各等處。毫不改變衣裝。內中多有隨時回到本鄉。修理墳墓。帶子入學。試想此等華人。若非彼時出洋。無自謀生。在本鄉而死。不如他往求生。儻若使其心疑。因此遂致中國不為經管。似非治政之美。此稍涉局外之談。希貴親王原情見諒。至於來文又云。現擬章程。非謂疑其在彼受苦。亦非因此致於貴國律例有礙等語。此貴親王慮涉有礙英國。不知華人承工出洋一層。中國現在實心的情料理。本國聞知。反極欣悅。更有貴署隨時派員前往各處查問華工情形。此事本國更為推愉。嗣造中國派員或赴英國本境。或赴英屬新疆。查問

華工以及別項事件。本大臣均係以禮相接。至於所云礙於本國律例。查招工章程所議。多半不係律例。係於條約。其有未載。身係於律例者。惟英船裝運該民一事。蓋英船載人渡海。其中應行妥為布置。本國早定身係立法嚴嚴。無論裝載何國人民。由某至某。但是英船。決不准背條約。除此勿庸另議外。其餘俱係條約。因查庚申年續增定約第五款。內載華民情甘出口承工。毫無禁阻。來文所云。似於貴國不無益處一語。英屬新疆。或有人工不見甚多。是招致華工。益處原有。惟欽差大臣。將此條載入續約。實因素見招工出洋。雖有嚴禁。其實未能阻止。若不妥立章

程則違禁私出工人。難免受苦之極。故將此條增入。實與貴親王設法保全華工之意。有同心也。今既有英法兩國條約。續載明文。來文所云其餘各國。都有一體均沾。原非虛語。而英法兩國。與中國一得會議定章。則各國欲招華工。亦不能不事同一律。本署理大臣。早與現署大法欽差大臣。伯。屢經面議。因念來文所論外國招工。或有違章。華民承工。內有罪犯各等情事。竊思承工者。未經離境之先。與別項華民無別。毫無不歸中國管束。而招工者。原屬英民。查由領事官經營。此皆一定之理。想定章之時。易免兩國挽越其權。其最要者。當待承工之人。無非公道。此條兩

因並無歧議。本大臣徑將來文章程商酌。稍為增減更換。另繕爪索。擬請貴親王查閱。惜尚未全周妥。本國新任欽差大臣阿不日進京。到時立合轉送閱覽。再行移送貴親王查照。

法國伯洛內來函

茲本大臣酌改招工章程。錄請諸位貴大臣查照。其毛刺軍所擬各款。復均載入本大臣意見。統希裁閱。本大臣所改。皆詳加體察。堪以包括一切煩劇情形。並防範向來所有忌習。仍望貴大臣會商各列國大臣。准照本大臣所擬改革。及應何勞費之處。均一律照辦。本大臣再當會同諸

位責大臣。並各國全權大臣。將所有招工章程。公定為據。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責親王照會。以按照本國前全權大臣。舊在
天津議定續增條約之第九款。內載會定章程。為保華工
之意等因。又以駐會理司使。同前廣督勞所議各款。應行
改正。並黏鈔現任廣督毛。議定章程前來。查所有招工應
辦事宜。本大臣之意。亦與責親王相符。來文言此項華工。
似中國借與外國使喚一般。是以出洋之費。中國仍須料
理等語。此不獨為中國所應款之理。亦係中國分內所應
行之事。自本國視之。勿論其自行出洋。與為衣食所迫受

雇出洋並無區別。以此兩項華工。既到外國地方。中國均應保護。本大臣冀聞貴親王重念此事。特派委員前往查問。俾受雇華工。如有所陳訴。及有不便之處。皆可稟明本國當事之前。無論何時。凡受雇臨去之際。中國應查明其中均無委屈及誘騙等情。方准開行。並應據為約定。妥法條。該工等計滿合同所註限期。即當資送歸國。所以本大臣甚願會同貴親王改正粵省暫定招工章程。並願飭令本國人到此招工。須加意保護。並保該工等期滿之後。不費己財。即可回國。仍須貴親王會商列國全權大臣。照此辦理。因本大臣之權。不能行及中國境外。不能與本國所

有各屬國往來之官。公文往來。況法船裝載華工。有時前
往映各別國所屬之國。本大臣更不能責令各該處官員
遵辦。本大臣止可飭令本國招工主人。及船主等。於招工
去後。即將詳細情形。報明本署。此外必由中國商請各別
國大臣。轉飭其國內官員。一同遵守章程。按本國料理屬
國事宜之例。諒本國可以照此代辦。但不如中國特派委
員。或領事官。前往該處。或託別國領事代為經理。尤屬妥
便。至招工者。先時另借錢物一節。其後必有甚多弊端。本
大臣亦共責視。王同意。但在中國及本國船內。本大臣皆
可查禁。若到各別國所屬地方。必所在之國例。准保護方

可。是在貴親王詢明各該屬國情形。應何料理。據本大臣之意。凡華工既滿限期。不須自費川資。即可回國。此係伊等應有之至理。向來本國招工到屬國地方。均如此辦理。嗣後凡有本國人來此招工。本大臣自必飭遵。然總須貴親王會同各國大臣議定。通行照辦。惟准和約所載。別國得有中國優待。法國亦與之意。不應法國於此獨備加勞費。凡別國辦此。亦必同此勞費。始見畫一。再者本大臣至今未聞有中國罪犯潛匿本國招工船中。或房屋內。如將未有此。自當交出。但地方官須照會該處領事官查取。毋庸著落招工主人。查有幾次。貴親王忘記。應由領事官憑

其權任。可以曉諭本國人等。並查覈是否遵守兩國所定章程。各有應行罰辦者。亦必由該領事官查封可也。

議定招工章程條約

謹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日。中外各國大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情會定章程。以期保其身家禮體。今中國移行按約行辦。為此

大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大英欽差特爾遜。住劄中華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大法。署理欽差全權大。

臣住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伯。同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招工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凡有商民欲請准設公所開辦招工。既擬讓工人何以立約。所內華工何以治理各等節。應將合同底案。並在公所治理工人章程各款。稟請領事官查閱。又因各國搭船之例不同。必有該商已經按例遵辦實據。領事官始能查明。

第二款

一該商稟請前來。領事官查其實屬殷實妥當之人。即將

所呈合同章程各款盡數酌情刪改。方可轉移讓管地方官查閱。俱屬妥協。立給印牒。准設招工公所。領事官即將印牒及合同等件一併在本署鈔錄存案。

第三款

一印牒既出。不能無故註銷。即有故者。必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如果意見相同。該所方可開閉罷招。該商不准違情賠償。

第四款

一合同章程等件。該商須於招工公所門外房中書寫懸挂。以便工人均可知其詳細。合同章程等件。既經地方官

暨領事官查明准辦。該商嗣欲刪改。均可稟明施行。惟各該官尚未批准。不可專自擅行。至於該商或欲遣人代覓承工。准將合同章程各件。鈔單稟請領事官。及地方官用印發給收執。方准遣人分赴該省鄉鎮等處。代為宣布。

第五款

一。招工各商。既立合同。與該華工定議。務須按期逐款盡守。凡有負約之處。惟該商是問。俱按伊國之例。傳索究審。

第六款

一。招工各商。欲遣華民代覓承工。此項承遣者。必由地方官先給蓋印准單。方可前往。復或干例。無論違誤。犯。惟

本人是問。俱歸地方官傳案究審。

第七款

一凡有招工事務。中國專派委員。協同整理。華民有欲承
工。任便赴所。該商眼同委員。註寫姓名於簿。註畢。該工任
聽回家。或在公所。候搭便船出洋。

第八款

一華民承工出洋。或係獨身一人。或係攜同家眷。所立合
同字樣。必須逐款閱載。一指定何國何處承工年限多
寡。一限滿回國。計其人口。約保水腳路費若干。一在
彼作工。豫定日期時刻。一在彼水工。應受衣物工食。並

各等利益。一遇有疾病醫治。醫藥不用該人工值。一
隻身出洋。或有眷口留在中華。意欲按年計月。撥給養家
之費。應扣若干。一所有今定章程第八九十。以及十四
二十二等款。盡須開列。以上七節之外。不准更加形似工
人容免全行之條。儘有權加。理應置勿庸議。

第九款

一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准逾於五年。期滿如欲回國。彼
處必將合同所註水脚路費若干。按數備全。交付使船。送
回中華。如或限滿不欲回國。其法有二。一則聽憑該處官
憲准否留位。准時即將合同原定路費一項。全數付給使

用一則聽其復行水工。另立合同。即將原約所定銀數付
給一半。聽其自用。而此次合同。仍不過五年為期。期滿仍
照前次合同原數付船送回。若華工到彼處後。患病不能
作工。該處不俟限滿。先行按數給錢送回。否則准其赴官
稟請中折。

第十款

一承工工作日期時刻。定准七日之內。必得休息一日。一
日之內。作工不過四時六刻。御外二刻。如足所定日時
之數。不准強其工作過時。至於休息時日之間。如果正工
之外。該工力能列有操作。抑或另承水工課。准向本主的定

酬值。惟牧畜及日用常事。仍屬正工。不必因係休息時日。格外議酬。

第十一款

一華民年不及二十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准往憑單。蓋用地方官印信。方准承招。如或無從取具父母確據。亦應取具地方官蓋印憑單。如無此單。不准前往。

第十二款

一所有華工姓名。既已註簿。自是日起。至少扣至四日。方准在監理委員面前。將合同念與該工聽明。問其是否願

往伊實願去。立即令其畫押。

第十三款

一合同既已畫押。該工自應聽由招工商人准否。雖所不能擅自出入。將次下船之日。監埋委員親至公所。各該華工當面認明畫押合同是實。領事官即將合同鈔存備查。該船未出口之前一日。海關監督領事官。或行親往。或派委員赴船。將該華工按數點明。嚴封清楚。將單繳到監督領事官各署。分別畫押。鈔錄存案。點名以後。華工內有變約不肯前往。即准查明居住公所之日。每日進取飲食之銀一錢。如該工無款歸償。應交該管官按律治罪。

第十四款

一華工未走之先該商如有豫支銀錢皆應以為承招賞
需之用不准追還。惟因支用安家之費准商豫支。每月扣
還一圓以清欠款。其數亦不准過六月工值。此項銀兩該
領事官必須設法實令安家。不得別用。其餘支借各項一
概不准。又以華工或在船上之時。或至彼處之復。曾借銀
錢等物。約明期滿後作工抵還。一併嚴禁。如值期滿將欲
回國之時。或有債主申訴。藉此情節。請為扣留華工。亦必
不准因此攔阻。

第十五款

一所有招工公所。其中如何辦理。領事官與地方官既經會議定章。華民承工居住。總須遵照奉行。

第十六款

一華工居住公所。或有滋事各等情弊。立即鎖禁。俟地方官委員查收。按例審辦。所中高夥人等。不准擅行治辦。

第十七款

一所有該口招工公所。俱准兩國委員隨時任使出入。傳問華工。所中房間。均歸該員等查管。以期分撥華工眷屬人口。得以團聚。免其雜混。又以各房必須治理精潔。方足怡養精神。華工畫押合同。以及下船之時。該委員等亦當

在場監視。如見所下之船。似不妥協。恐礙於人。准令華工暫免下船。俟覓醫生抑或熟識船隻之人。勸明裁奪。船內華工內有現患傳染證人。卽刻令其離船上岸。

第十八款

一華工下船。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圓。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

第十九款

一犯法華民。或在逃。或越獄承工。地方官查出。照會領事官交出。領事官立飭移付地方官。計期該犯居住所中之日。除將每日價銀一錢。以補該商虧欠外。所有所中簿上

註明付給該犯銀錢衣物等項亦應一體償還。

第二十款

一各國運載客民之船。所有布置客寓艙房。擇備火食。保其整潔。俱有定例。招工之商。欲將華工運往外洋。先須稟明領事官查覈。實有符於定例。方准運往。惟於領事官既經批准。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為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俟能確切詳查。轉報該國欽差大臣。會議定奪。

第二十一款

一華工下船點名閱單。應備兩本。分別存留帶往。船到前

指某國口岸。該船主先將副本邊沿注明華工在途。或已
死生疾病各等情節。呈上伊國領事官。並該處地方官等。
請為分別畫押。以備送回。俟該單至中華之時。招工商人。
必呈領事官。即令轉移地方官查覈。

第二十二款

一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
五歲者。不准令離父母。至於華民在彼承人招工。不分舖
戶莊田。其後舖田。轉付他人。該工亦當奉為招主。如或原
主仍在舖田。或因別故。欲使另投他主。該工自願方可。否
則不准強行更換。

以上各款。公同酌定之外。又經言明。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中國官憲毫不攔阻外。若有意圖招工。不遵章程。另行設法招致華民。承約出洋作工。此為例所嚴禁。查出另行重辦。更有華民不肯離國。有人膽敢私行騙住。勉強脅從。卽照刑部奏定新章。立予正法。且以招工事務。既經明定章程。通商各口。均准設所。仍須地方官與領事官會議。監理。方為按例興辦。設若某口內外各官。無從會理。該商理應不准開所招工等語。以上三節。彙定存案。中外官與前項二十二條。同一遵守奉行。今於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將章程等件。各繕三分。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二月壬辰○通商大臣暫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竊照通商各口徵收洋稅○自咸豐四年○上海一關○設立稅務司○幫同總理有效○嗣後南北各口○亦即次第舉行○並添設總稅務司名目○咸豐十一年五月間○赫德於署總稅務司時○曾將每年應收洋稅約略開報○迨同治二年○議定稅務司歲支經費案內○截至第八結長江關口○是年所徵正稅半稅及子口稅○共有銀七百二十五萬餘兩○聲明此後仍可較前豐旺○同治三年○臣因總稅務司赫德○年來經理洋稅○接濟餉需○奏蒙

恩准賞加按察使銜○茲准總理衙門咨據赫德中稱○現值兩國扣

款將完。又值告假回國。將經手稅務各款比較總數。詳細開呈。並稱此五年中。各口稅務司均悉心查辦。任勞任怨。竭力襄助。內有稅務司日意格。吳果登。休士。惠德。幫辦巴德。好博。滿三。德。揭。據。業。經。各。省。大。吏。另。案。奏。請。鼓。勵。案。

恩賞給寶星。此外尚有現任稅務司吉羅福。賈士來。馬福臣。狄安。瑪。威。理。士。麥。士。威。並。粵。海。關。杆。子。手。頭。目。鮑。良。七。人。應。如。何。一。體。獎。勵。咨。臣。酌。數。辦。理。等。因。前。來。臣。查。赫。德。總。司。稅。務。現。呈。比。較。總。數。清。單。係。將。南。北。各。口。通。年。合。計。除。子。口。早。稅。不。計。外。其。進。出。口。各。項。洋。稅。近。已。收。至。七。百。八。十。萬。

餘兩。較之從前歲收總數。已增數十萬兩。足為通商稅課
豐壯之徵。該總稅務司赫德。悉心經理。業蒙

恩賞。加按察使銜。具各口稅務司。俱能不避嫌怨。竭力襄助。現值
兩國扣款收完。查單結數。均有勞績。所有吉羅福等。自應
一體獎勵。且加查數。按照成案的辦。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稅務司吉羅福。費士來。馬福臣。狄安瑪。威埋吉。麥士威
等六人。各給一等金功牌一面。粵海關杆子手頭目鮑喜。
給與二等金功牌一面。以示獎勵。謹

命下之日。再飭江南海關。照式製備齊全。分別移送。祇領所需價
值。即在洋稅項下作正開銷。至此內有外洋名字。譯音參

差○致與檔冊未符之處○應准由赫德隨後查明呈請更正○
除咨明總理衙門外○謹會同三口通商大臣臣崇厚恭摺
具奏○

御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李鴻章又奏○准直隸提督劉銘傳將練統帶礮營記名總
兵畢乃爾舉稱○該總兵本係法國兵丁○同治元年在上海
投效○奉派在銘宇營教練槍礮○嗣委管銘軍洋礮營○先後
攻克楊庫江陰無錫金匱常州府縣沱城○存保今職○

賞戴花翎○並

賞給法什尚阿巴圖魯名號○仰荷

聖恩甄敘做勞。不遺化外。矢以此生捐糜圖報。溯自昔年隨營之始。即自陳願隸版圖。區區愚誠。五年一日。當於去歲十二月。具稟請示隸籍一事。奉批詢願隸何省何縣。以便奏咨立案。伏念華乃爾孤身遠寄。本無可依。隸主帥暨統將兩人均係合肥隸籍。乃爾在營日久。所識亦多淮軍將士。前此隨軍西上。曾過廬州。樂其風土敦龐。人情樸厚。竊願隸安徽合肥隸籍。並於隸境畧置田廬。俾有因依。庶冀世世子孫長為。

聖朝赤子。博請察覈。附表等情前來。臣查上海用兵以來。洋將助勦立功。膺受中國官職者。不乏其人。然事竣仍回本國。惟

畢乃爾倉卒遇合。投袂從戎。當時即欣然有出谷違喬之意。矢願他日受虛為氓。察其向慕華風。實出至誠。經且於二年八月克復江陰。出力案內。隨摺奏明。欽奉

上諭。三品頂帶法國兵丁畢乃爾。自隨營投效以來。即已冠帶雜
髮。願隸版圖。教習槍礮。極為得力。等因。當即恭錄行知。去後。該
將益加感激。訓練精勤。奮勇苦戰。三年之內。屢復名城。轉
戰數省。而孤身孑然。時以隸籍為念。茲自陳願隸安徽。合
肥縣籍。實因久在淮軍營內。人與地均尚熟悉。得有照應。
臣維歷來番將立功。改隸中土。往往見於史冊。即莊諸現
在通商條約之意。中外民人。攜家就地居住。悉獲安全。日

久即俸入籍。亦屬情事之常。況畢乃爾自同治二年獲髮。冠帶學為中國語言。旋又娶有妻室。勢不能仍回法國。似應准如所請。以遂其歸依。

聖朝之志。益堅其畢生效命之忱。該總兵僕切謹飭。尚易篤。仍與劉銘傳隨時嚴加訓誡。曲為保全。仰副

皇上懷柔遠人。愛惜戰將之至意。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臣衙門接准英國使臣何禮國照會。內稱據位到廣州領事官詳稱。前准兩廣總督朱文。以堅領事潮州府城一

素讓處委員來接。先曾與堅領事議定進城不問行店。不設岡卡。不建天主堂等情。經堅領事允肯照辦。嗣據堅領事詳報。並無允准前項等事之說。因思英國官民。准照條約所載。江岸城市。明係應得之益。斷非領事所能允為禁阻。尚望中國勿以進城一節。視為可以置而不辦之事。並稱前次大和之事。以攔禁英民不准入廣州府為最大。又稱如今各國以中國力薄。不能防範各省官民。一體遵守條約。實有危險之處。各等語。伏查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臣等議覆瑞麟具奏英領事已入潮城摺內。曾以前著英國使臣威妥瑪。錄送堅佐治詳報節略。並鈔該處匿名揭帖。

玉知瑞麟沒法宛轉以解此嫌○復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
經臣等奏明儘在事人員○辦理未妥○瑞麟仍宜遵照前奉
諭旨○視往潮州督辦一切等因○奉

准行知各在案○今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會所稱各節○較威妥瑪
前次照會○措詞更多激烈○且阿禮國之為人○其用心較之
威妥瑪尤為深險○查威妥瑪情性急躁○語多激切○每遇商
辦之事○立時困難與爭○迄逾時相商○但有以折服其心○未
始不可轉圜○及阿禮國接任後○往來晤談○觀其外貌○似覺
沈靜寡言○而遇去辦之件○雖多方辯論○實有百折不回之
勢○是領事照約准入潮城一事○若不速為了結○誠恐將來

辯論此事。被成安馬史為棘子。昨據瑞麟玉稱。私張揭帖
之匪。素經訪獲方阿卯一名。交縣審辦。其領事再入湖城
一節。因時值逆匪竄踞嘉應州城。湖郡防堵。正當緊急。
難分身。一俟東路軍務稍平。湖防較鬆。即當妥辦等語。現
在該處逆匪業已悉數殲除。地方一律肅清。此事自應迅
速辦理。惟是瑞麟前稱已與該領事言明不聞行店。不設
隔卡。不建天主堂。將此晚諭該處紳民。方獲進城一次。現
在何禮因不以前說為然。較前更難措手。既慮該處眾情
不協。積疑生波。並恐洋人以不能照約辦理為詞。必致別
生枝節。均不可不豫為籌及。茲查有兩淮鹽運使丁日昌。

係廣東潮州府豐順縣人。曾在上海道任內辦理洋務。於洋人性情最為熟悉。且籍隸潮州。與該處紳民係屬同府。若今前往襄辦此事。未始非解釋猜嫌之一法。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總督。迅飭兩淮鹽運使丁日昌。馳驛前往廣東。隨同署兩廣總督瑞麟。即赴潮城。妥籌辦理。以期速結。

諭內閣。兩淮鹽運使丁日昌。著馳赴廣東潮州原籍。隨同瑞麟。按照條約。妥辦中外交涉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廣東辦理英領事入潮城一案。復接英國照會。請派員隨兩廣總督前往潮州。妥辦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令丁日昌馳赴潮州。隨同瑞麟辦理矣。英人

進潮城一事。經瑞麟與該領事言明。不問行店。不設關卡。不建
 天主堂。業經堅佐治允肯照辦。將此曉諭居民。洋人進城一次。
 旋經官紳護送出城。前據瑞麟等奏。堅佐治入城以後。潮民復
 張揭帖。聚眾喧呼。實因通事佛禮賜邀求建立洋館。暫住一月。
 一時聞傳。遂致復滋疑議。堅佐治以此不甚愜意。現摘傳潮城
 紳士數人列省。而加問導。熟籌經久善策等語。似此辦法。尚為
 妥協。但未知瑞麟與該處紳士。如何妥商定議。從前與堅佐治
 所約。有無照會往來憑據。何以堅佐治詳稱任京公使。則云並
 無允准前項等事之說。英國使臣阿禮國。此次在總理衙門呈
 遞照會。語多激切。若不安籌了結。深恐列滋釁端。丁日昌係潮

州原籍。且前在上海與洋人熟悉。今其隨同瑞麟前赴朔州辦理。著李鴻章即傳知該運使。即日由上海乘坐輪船赴廣東省城。隨同瑞麟赴朔。務須不激不隨。顧全大局。方為妥善。瑞麟等現在籌議情形。著隨時奏聞。以憑馳繫。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著鈔給瑞麟、李鴻章閱看。

安徽巡撫喬松年奏外國天主教自通商之後。議明弛禁。固係因時制宜。且以示王者無外之量。惟是中國人習其教。則可習其教。遂為之傳教。則不可。蓋習此教者。雖亦以修善為名。而良民實少。大都以結黨聚眾為事。幸其尚在齊民之列。故今猶可治之。若許其傳教。則爪牙羽翼。實繁。

有徒。且傳教者必魁然自異於眾。藐視官府。一有詞訟。牽連。及徵比錢糧之事。必不服地方官傳喚。若傳教之人。日多。則抗官之勢必重。迨至執法嚴懲。則啟釁端而傷政體。在外国亦何嘗不申明約束。不許教士滋事。然中國人之傳教者。必能舞弊以欺外國人。而慝恧外國人與中國之官為難。方今懷柔遠人。原為長治久安之計。若有此輩交關其間。非但不能結好。必致構嫌。臣竊思外國人至中國。力傳其教。自必應仍用外國人。而不應用中國人。中國人止可准其習教。必宜禁其傳教。且愚昧之見。除洋人傳教。及華人習教。仍聽其自便外。其華人傳教一節。擬請

旨即行禁止。庶界限分明。釐端無自而作。此與條約並無參差。而與和議更有裨益。謹蒙

聖明俯准。應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加酌議。如屬可行。咨行各國公使。諒亦可無異言。

御批該衙門議奏片併發。

喬松年又奏天主教一事。原因外國人求之甚力。不得已而許之。其為教也。以不事神不祀先為首務。悖理敗倫。凡有識者皆所深惡。彼僧人道士亦屬異端。而不為

咸世所胡者。以其自為一類。不在四民之內。所謂游於方外也。

今習天主教者。或為民。或為士。乃悖理敗倫。其為世道風俗之害。誠非細故。習此教者。雖已漸多。猶幸其散而不聚。若處處有中國傳教人為領袖。是數以栢而益其疏也。洋人之傳教者。地方官必禮說之。猶幸其人未取也。若中國人則人人可以習教。即人人可以傳教。皆欲與牧令抗行。必至沮格公事。擾亂政令。方今捐納不能停。保獎日以滋。有職所預帶者甚多。不可勝計。州縣已有不能彈治之勢。若再益以此舉。則州縣將無齊民之可治矣。且如回民因本大方教。與民人總未能融合。然回民本從西域遠來。不思本教。所為可原。今以中國民人。乃忽變為異教。雖學古

入官之士。斷無此慮。而為吏胥。為卒伍。難保其不借此以
自雄。再有好惡之徒。以為之長。而獨樹一幟。將來之害。甚
於回教。涓涓不塞。流為江河。且計其久遠。實切隱憂。但既
已許其地禁。自不可棄信食言。惟禁止內地人民傳教。庶
可稍遏其流。且是以不揣冒昧。妄為此請。伏乞

聖明采擇。交與王大臣裁議。如勢尚有未可。或與外國議定。中國
人傳教之額。以一二十人為定數。有缺許補。不得加增。或
不至流傳漫無限制。

御批覽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據法國公使照

會。內稱各省辦理交還天主堂。因循至今。江蘇並無完結之信。陝省主教來函。言及該省所定交還舊堂。必須出銀八千五百餘兩。不然。即另選一甚不堪用之地。今請江南之堂。於三箇月期內。值辦了結。陝省之堂。於六箇月期內。交還完竣。若西安府定要教中出銀取贖。亦必至屬該處主教。如數交出。後來自負專畫。於上海稅關扣債等因。臣等查陝西查還教堂一案。疊經臣衙門咨催查辦。上年十月間。接據陝西巡撫劉蓉咨函。內稱西安府土地廟什字街房屋。張姓為業。已歷三世。其中有天主堂舊基。縣中無案可指。即該主教亦未指明。四至基址。及何年改毀。切實

憑據未便卽為查給。現飭該府確詢高主教有何切據。再行的辦。若該教士果能呈出地基畝數糧冊。覆查屬實。方能仿照山東浙江成案。就近照數撥還。至城固教堂。既有碑記可憑。自應依照和約妥籌辦理。惟疊據漢中府稟稱。傳到教人左大元等。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議。所有給地抵還一層。無從辦理等語。是西安教堂。因無實在憑據。未能照辦。城固教堂。復以主教未到。莫可籌商。昨據法國編譯官李梅。來臣衙門面稱。據主教高台。給伊國公使信云。內云西安府知府呂雋。據查得張姓住宅。即舊堂原基。今天主教出銀取贖。或照條約另撥地畝。聽其自行修建。並擬

在高陵縣撥地相抵各等語。有無此說。及曾否有以高陵縣地畝抵給之事。該撫尚未咨報。僅據該主教一面之言。原難憑信。第此案自成豐十一年查辦以來。已閱五年。自當早為完結。俾免訖瀆。洋人生性狡執。若復任意延緩。恐致另生枝節。查各省查還教堂。條約內載有明文。如果毫無憑證。原可據理駁斥。其實係舊日所有堂基。必應按約趕為清理。即使舊基已歸民產。年深日久。斷難強令居民遷徙。亦不妨仿照成案。另撥相當之地。交割清楚。期於彼此相安。儘從前基址。既已民間置產。未便查還。而抵給之區。該教士又以不堪應用。不願接受。日復一日。始則該教

士與地方官齟齬。增則該公使向臣衙門爭論。外間情形。臣等無從懸揣。徒以口舌與之辯駁。復何益耶。臣等亦知外國人心懷叵測。遇事要求。苟可自強。何難使之帖服。無如賊氛未靖。時勢艱難。在彼總以條約為憑。在我豈能置而不理。此案該公使照會內。即有出銀取贖。定於上海稅關扣償之語。將事生波。將來必謂釐端自我而起。況從前擇地抵給之議。即深費唇舌。方有通融。設完結無期。該牧士執定非其舊基。不肯收領辦理。必更形棘手。現在陝省防務方殷。該公使所請六箇月期。內能否辦完。實難臆料。然非裨有眉目。萬不能折服其心。相應請

旨飭下陝西巡撫。迅飭該地方官。將查還西安城固原有教堂。速行設法辦結。並立于限期。毋得再事延緩。以符條約。而杜弊端。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查還陝西教堂。請飭速辦一摺。各省查還天主堂舊址。原係按照和約辦理。自應早為完結。以免外國人藉口。陝西省已歷五年。尚未辦結。疊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催。該撫僅以西安教堂。並無實在憑據。未能照辦。城固教堂。則因主教未到。英可籌商等詞。聲覆。今該國公使以陝省因循未辦。請立限六箇月期內交還。著劉峇迅飭該地方官。將查還西安城固原有教堂。速行設法辦結。並立于限期。

毋得再事遲緩。此係照約辦理事件。該撫務當認真籌辦。將此案及早了結。免致外國人訛說不已。以符條約。再據該公使聲稱。使省所定之運天主教堂。必須出銀取贖。否則即另運一不堪之地。若西安府必妥出銀。亦必如數交出。將來定於上海稅關扣贖之說。是其藉事生波。已可概見。若再遲延。則辦理必更棘手。劉崇禧當通盤籌畫。早為了結。以期折服其心。不得一味因循。致生枝節。原摺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人奏查江甯運堂一事。上年十一月間。蒙據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咨稱。劉銘江甯府知府安為鼎物。能否於城內擇地抵賠。迅即妥辦。嗣後該府乘復金陵城內建

堂紳民不願。如該主教不願城外擇地。抵換。應今日來江甯。與該處官紳面議等語。是此案既經該署督安籌裁辦。將來該主教能否來江。與之議明。即可完結。今該公使照會內。以並無完結之信。為詞。請以三箇月為限。明知該省正在商辦此事。而又恐該處紳民不願。另生他議。遂故為此。欲速之請。以堅其委快之心。查該省教堂。該署督業經允議抵還。自應速為議結。能於城外擇地抵換。固可彼此相安。惟該主教必欲在城內建堂。亦止可於城內另擇一區。給與修造。以示懷柔。該署督向來辦理洋務。頗合機宜。此案究應如何議結之處。想已早有布置。應請

飭令該署督督率地方官。趕緊安善完結。免致另生枝節。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江甯運堂一事。前經李
鴻章咨。據江甯府稟稱。該因不領城外擇地抵換。應令自來江
甯。與該處官紳面議。茲據法國公使照會內。以並無完結之信
為詞。請以三箇月為限。仍請飭令李鴻章安善完結等語。金陵
教堂。業經該署督允議抵還。如能於城外擇地抵換。即著李鴻
章速為議結。除該國主教必欲在城內建堂。該署督亦當於城
內另擇一區。給與修造。聽期彼此相安。存情帖伏。毋任地方官
藉詞遲延。致該國有所藉口。日事吃緊也。該署督熟籌洋務。必
能力持大局。於此事迅速完結。以示懷柔。原片著鈔給閱看。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去歲十一月十五日。照會貴親王。因各省督撫辦理交還天主堂舊址。俱屬一味耽延。請安為設法立限速辦。旋得照覆。內稱業經咨行陝西河南江蘇三省督撫。迅速照辦。不意因循至今。江蘇並無完結之信。而陝省主教來函。言及該省大憲所定交還天主堂。必須出銀八千五百餘兩。不然。即另運一甚不堪用之地。如此辦理。真有令人莫可再忍者。因思貴親王之所允許之處。各省官均不按所允許而行。致令往返寫信。已歷五年之久。竟屬徒勞。曷有完結。且如和約所載。各省舊有

之天主堂。仍按原地交還方合。至有幾處改地交還。實出
一時從權。難引為例。現今西安府之堂。雖改造民房。既經
官收變價之銀。仍應官為備價辦理。今本大臣決定江南
之堂。於三箇月期內。俵李督交還完結。陝省之堂。於六箇
月期內。交還完竣。殊見情誼。若西安府定要教中出銀收
贖。亦必函屬該處主教。如數交出。後來自有籌畫。於上海
稅關扣價。此議已知會主教及本國英。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臣衙門於上年十二月間。據據署四川總
督崇實等咨稱。已革提督田興恕赴戍一案。疊經劉備委
員迅即押解赴陝。前據報稱九月初二日起程。因日久未

據續報○添派委員馳往守候○據報於十月二十八日押解
田興恕帶病自涪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臂○轉解甘
肅等回○臣等查田興恕既於上年十月起程○迄今又逾數
月○行抵何處○及是否到陝交臂○尚未續有咨報○現在法國
公使○以四川馬湖樂被毆傷斃○案尚未結○陝西江甯教堂
亦未查還○屢來臣衙門曉諭○誠恐此案再有遷延○必致又
添波折○相應請

旨飭下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等○查明該革員究充行抵何處○
迅速催令前赴戍所○毋再任其延擱○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革員前赴戍所等語○已革

提督田興恕。業據崇實等委員於上年十月間。押解帶病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轉解甘肅。現在行抵何處。著四川陝甘總督陝西巡撫等。迅速催令押赴戍所。不准藉端逗遛。

伊犁將軍明鑄奏。伊犁孤城。寇氛環逼。危殆情形。日甚一日。軍民等企盼大兵。總無出關消息。再四思維。若能轉危為安。惟有俄兵一到。其效立見。查該夷素性狡譎。挾制要求之術。本所難免。況乘我之危。其種種情詞閃爍。愈覺中懷叵測。有意居奇。現接俄國西悉畢爾總督衙門咨文。內稱貴處來咨。好像遵奉我們國王旨意。速派官兵來城。征勦賊匪。我們國王為中國地方變亂。誰無誠心辦理。況

貴國京城請派我兵。至今並未行知我國。我國若派兵赴大清國地方。

皇上若不以禮求請。則失兩國互相和好。因此以後貴將軍處始將我們所言。轉給我們管理疆界大臣咨行。我們心裏。為咱們彼此和好。你們心裏斷不必疑惑。能以可靠貴地方。迅速平安等語。又據迎餉協領三音布等稟稱。餉銀五萬兩。業已解至俄境庫庫烏蘇。俄官聲稱。未奉你們

皇上旨意。不能幫同護送到城。祇得將餉銀暫駐庫庫烏蘇。小心謹守。呈報前來。等查俄文詞意。是肯借兵。因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文。將來出力之後。我國反以該夷僅憑第一

言○較於發兵○致事後酬謝將無可恃○其意欲由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向其行文借兵○事後方為證據○岑再四躊躇○若
將借兵一事○由此中止○該夷必以我國不能相信○暗中助
逆○不特伊犁難以保守○關外數十城回眾○更難收拾○岑雖
蒙

天恩准令通融辦理○不為遙制○然俄人不以岑之言為憑○總賴總
理各國衙門王大臣照會該國為重○岑亦知後患不可不
防○特囑哈薩克等各項不逞之徒○聞俄兵不到○史彤鵠張
卽錫伯索倫官兵○風聞俄國不來○不免意存反覆○昨獲奸
細○詢知該回營中傳聞俄國不肯借兵○互相稱賀○是日下

借助俄兵一節。實有關係。茲蒙

聖諭。今明賭等不可漏言。須以俄兵即日前來。揚言於眾。以杜我

兵之氣。

聖明屢鑒萬里。指示俄宜。擊半年以來。即已如此辦理。故尚能勉
強支持。乃該夷屢次遣人前來通好。人因彼此官員往還
相商。近日復由該夷遞到文板。眾所屬目。何能十分秘密。
閱日已久。掩飾甚難。至該夷於都中。則稱購買槍礮。僅有
餘辦鈞銀。皆屬可行。哈薩克匪徒為患。已將頭人擊去。而
該夷前次與擊密文。內稱火礮火箭。亦須俟俄國之火。僅
石缺乏。且無駝運。鈞銀亦祇能護送至國。爾根。並未題及

除解○哈薩克一節○則云並非我屬下○是仍屬下○不能管
木等語○等查哈薩克帶兵頭人○該兵並未指明陳輝坦與
否○觀其辭語支離○忽恭忽倨○口外不相符合○真偽難辨○誠
如

聖諭○不可不防○惟伊犁安危○實繫此舉○顯懇

皇上天恩○遊格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迅商俄國○任京公使○央其允諾
借兵○飛咨○為悉畢爾街門○屬今該國住紮阿里木圖帶兵
之江達拉黑等官○飛速撥兵來伊救援○儘能將達隆根木
重地保全○則事後遊快請端○尚可從容商辦○鈞跟達至圖

爾根邊界○禁無駝馬駛運○又無馬隊迎護○距城尚有十餘站○沿途哈薩克四出剽掠○為難運送○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餉銀到時○務須派該國頭人帶兵雇馬駝○護送至城○應用解費○照數在餉銀內坐扣○以免剽奪之虞○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

明睛人奏○查伊犁摺報○解站被阻○前經奏明改道借由俄崗臺站轉遞○數月以來○按次接收○尚無遺失○惟由俄國逸至伊犁邊境索倫營圖爾根地方○交索倫官兵接收後○即不肯前進○查近日索倫兵覲望反側○該營赴城尚有三四

百里之遠。賊匪馬隊出沒無常。若摺報經過。必有捨棄遺失之患。懇

皇上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向該國公使議定。嗣後如遇有伊犁摺報夾板等件。務屬該國管理達卡官員。即派該國官弁代為護送。送至伊犁大城。親交查收。所有因費若干。我國必當照議。如數付給。如此辦理。嗣後方克按期接收。免為回匪剽奪。拆閱。走漏消息。且不致為常倫兵所快制。俟該國官弁。果能往返聲息相通。則卡內之哈薩克。暨各項不逞之徒。或可稍為斂跡。實於軍務大有裨益。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

善辨良莠始末卷之三十九